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ED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6.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0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6.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8.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JE01010 租賃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為原則，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聖哲